

回條

致：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
胡忠大廈 29 樓
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
消費者事務科
戴靄慈小姐
(傳真：2110 4239)

戴小姐：


投訴個案檔號：1605875FS1

為使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（「通訊辦」）得以處理本人上述投訴個案，本人現同意通訊辦：

1. 向被投訴者透露本人作為投訴人的身分；以及
2. 向涉及個案的營辦商披露本人的個人資料和轉交本人所提供的文件；

本人明白若擬將姓名或個人資料保密，通訊辦或許未能提供協助。

服務登記人簽署：



服務登記人英文姓名：

Lin Zhen Man

日期：

2016.4.24